

2021年度孟连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11项）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	质量监督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	水土保持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水旱灾害防御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水资源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地方性法规：	
6	河道管理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7	建设管理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8	运行管理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9	河道管理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10	安全生产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1	河道管理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202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